

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25 号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6月19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。9月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预计在9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9月1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控股股东提议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提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是该提案的内容不明确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停牌期间重组进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、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主要工作进展；说明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或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；请相关中介机构说明停牌期间各自工作进展情况。

2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本次新增停牌时间以及继续停牌的原因、必要性；

（2）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名称，标的资产名称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、定价依据、交易方式等；本次重组涉

及的中介机构名称，尚未聘请的应当披露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名称；

(3) 是否存在更换、增加、减少重组标的情形；如有，请详细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、变更原因；如有新增标的，请按前款要求披露相关信息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11 日